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9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彭春暖

代 理 人 吳炳輝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復有明文。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之理，且參諸同條例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之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，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，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，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。又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（同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2 消債法庭 法 官 施介元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6 書記官 曾怡嘉

07 附表：

- 08 1. 提出聲請人之遠雄人壽意大力終身傷害保險XE1、新光人壽防
09 癌健康終生保險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。
- 10 2. 聲請人雇主洪有猛、彭有財陳報於民國113年1月至113年10月
11 給付聲請人共新臺幣(下同)37,650元，請聲請人確實陳報聲請
12 人民國113年1月至114年1月之收入。
- 13 3. 提出展富貿易有限公司自108年度至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
14 報書、營業人營業稅額申報書及五年內營業活動平均每月營業
15 額之證明文件，並陳報聲請人於108年9月至111年10月擔任負
16 責人期間每月平均營業額。
- 17 4. 聲請人陳報每月須負擔其子女之扶養費，惟卻以聲請人之子女
18 擔任要保人、聲請人為被保險人投保國華人壽利多還本終身保
19 險、全球人壽安養久久終身保險、活力一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
20 等保險，請陳報保險費如何繳交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21 5. 提出聲請人按月給付其子女扶養費之相關證明。